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8 年 1-6 月期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8 年 8 月 17 日